

与法国公民有PACS协议的申请者(长期居留签证)

材料须准备2份 : 1原件+ 1 复印件

- 两张已签字的长期申请表，内容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
- 须填写OFII表格（原件+复印件）
- 两张近期证件照
- 护照+护照前5页以及所有包含签证及盖章页的复印件
- 户口原件（针对中国公民）以及户口的英文或法文的翻译件+户口所有非空白页的复印件
- 由上海市，安徽省，江苏省或浙江省当局政府签发的居住证+复印件
- PACS关系的书面证明（来自于收取了最初文件的法院或领事馆的档案）+复印件
- 须提供动机信，写明申请签证的原因以及打算在法国逗留的条件（逗留时间，经济来源，住宿条件，在法国的亲属或私人关系，医疗保障）+复印件
- 住宿接待证明（+复印件）
 - 提供住宿者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
 - 提供住宿者的住宿接待证明信
 - 提供住宿者的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
- 逗留期间定期和足够的经济来源证明（+复印件）
 - 国际银行卡以及提供支持的银行账户的存折
 - 储蓄账户的复印件
 - 或证明伴侣能够提供帮助和照顾（税单，最近三个月工资单，不动产收入，等等）
- 如签证申请者想要在法国逗留12个月以下，须提供来回机票预定的复印件。如果要逗留12个月以上，须提供单程机票预定的复印件
- 逗留期间的国际医疗/遣返保险+复印件

备注 :签发的VLS-TS是一个长期居留签证。访问者没有权利进行有收入的活动。VLS-TS的持有人在进入法国领土起，应该到相应的市政府领取长期居留证« Vie privée et familiale » (VPF)，此证可以让持有人在法国进行有报酬的活动。